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5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96.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153.8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0】3-60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分别与下列八家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时，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人，同时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天宇和徐峰经公司授权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深圳长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034-21004795-11	活期	4,748,659.97
		034-31000275-21	三个月定期	30,818,200.68
		034-32000447-96	7 天通知存款	4,740,300.00
		034-31000279-94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9-81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9-75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9-62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9-56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9-43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9-31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9-24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9-11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9-05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8-95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8-82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8-76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8-63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8-51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8-44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8-31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8-25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8-12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034-31000278-06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小计		241,857,16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01502800052534573	活期	1,987,765.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15326810202	活期	609,691.92
		75591532688000097	三个月定期	41,612,138.97
		75591532688000107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75591532688000110	三个月定期	10,077,500.00
		小计		62,376,830.8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0392518000120109027198	活期	1,990,654.84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120000699	活期	5,882,382.46
		560000120000677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580000120000681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500000120000680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520000120000679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小计		45,882,382.46
广东长盈	中国建设银行南山支行	44201502800052537873	活期	22,156,719.11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小计		62,156,719.1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0392518000120108016184	活期	3,418,351.74
		00392518000120501013836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小计		43,418,351.74
昆山长盈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510000120600115	活期	7,908,535.66
		590000120000666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510000120000665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580000120000662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540000120000664	三个月定期	10,000,000.00
		小计		47,908,535.66
合计				507,578,400.79

四、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153.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85.22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2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22.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36.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通信终端及数码产品精密型电磁屏蔽件项目	是	19,657.16	11,057.16	5,891.34	6,670.85	60.33%	2012.06.30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5 亿只手机和通讯终端精密连接器扩产项目	是	0.00	8,600.00	4,017.58	4,017.58	46.72%	2012.03.31	0.00	不适用	否
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原年产 1800 万只手机及数码产品滑轨项目）	是	8,454.69	8,454.69	4,120.32	4,120.32	48.73%	2012.12.31	0.00	不适用	否
生产表面贴装式 L E D 精密封装支架项目	是	8,568.00	8,568.00	2,356.71	2,356.71	27.51%	2012.12.31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679.85	36,679.85	16,385.95	17,165.4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深圳厂区扩建	否	10,000.00	10,000.00	6,999.27	9,970.87	99.71%	2011.05.31	4,388.9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100.00%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000.00	19,000.00	6,999.27	18,970.87	-	-	4,289.00	-	-
合计	-	55,679.85	55,679.85	23,385.22	36,136.33		-	4,289.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生产通信终端及数码产品精密型电磁屏蔽件项目（2.38 亿只）比计划进度滞后几个月主要原因系工程施工过程有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厂区产能扩建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1亿元租赁厂房、购买设备，扩大精密电磁屏蔽件、精密连接器、手机滑轨和表面贴装式LED精密支架的产能。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途 1 已实施完毕，用途 2 已达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将“生产表面贴装式 LED 封装支架项目”和“年产 1,800 万只手机及数码产品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滑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东莞松山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将“生产表面贴装式 LED 封装支架项目”和“年产 1,800 万只手机及数码产品滑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 年 8 月 24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通信终端及数码产品精密型电磁屏蔽件项目”的产能，由原募投项目计划年产 5.6 亿只通信终端及数码产品精密型电磁屏蔽件调整为年产 2.38 亿只通信终端及数码产品精密型电磁屏蔽件，将原项目总投资 19,657.16 万元调整为 11,057.16 万元，其余 8,600 万元由深圳长盈实施年产 5 亿只手机及移动通讯终端连接器扩产项目。 3、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 年 8 月 24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定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在东莞松山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的年产 1800 万只手机滑轨项目调整为年产 6700 万只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计划用于公司主营相关业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产金属结构（外观）件项目》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8 亿元扩产金属结构（外观）件，该投资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亿只手机和通讯终端精密连接器扩产项目	生产通信终端及数码产品精密型电磁屏蔽件项目	8,600.00	4,017.58	4,017.58	46.72%	2012.03.31	-	不适用	否
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手机及数码产品滑轨项目	8,454.69	4,120.32	4,120.32	48.73%	2012.12.31	-	不适用	否
生产表面贴装式 L	生产表面贴装式	8,568.00	2,356.71	2,356.71	27.51%	2012.12.31	-	不适用	否

E D 精密封装支架项目	L E D 精密封装支架项目								
合计	-	25,622.69	10,494.61	10,494.6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原募投项目生产表面贴装式LED封装支架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 (1) 变更原因：鉴于目前国内近75%的LED封装产业聚集在珠三角和LED精密支架的研发生产基地在深圳本部，东莞松山湖高科技产业园于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众多LED封装企业入住园区。广东长盈靠近深圳本部，有利于深圳本部对该项目在人才和技术上的支持，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便于就近服务客户。 (2) 决策程序：公司于2011年01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生产表面贴装式LED封装支架项目实施主体由昆山长盈变更为广东长盈。 2、原募投项目通信终端及数码产品精密型电磁屏蔽件调整为年产5亿只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连接器扩产项目和2.38亿只通信终端及数码产品精密型电磁屏蔽件 (1) 变更原因：公司加快精密电磁屏蔽件产能布局，部分募投项目产能提前实现。预计2011年将生产近8亿只精密电磁屏蔽件，提前实现了原募投计划新增5.6亿只的产能扩张计划。公司精密连接器产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目前，公司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精密连接器产能严重不足，限制公司在精密连接器业务的发展。 (2) 决策程序：根据2011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2011年8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原募投项目计划年产5.6亿只通信终端及数码产品精密型电磁屏蔽件调整为2.38亿只通信终端及数码产品精密型电磁屏蔽件将原项目总投资19,657.16万元调整为11,057.16万元，其余8,600万元由深圳长盈实施年产5亿只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连接器扩产项目。2011年8月24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原募投项目手机及数码产品滑轨项目调整为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 变更原因：由于手机触摸屏技术的广泛应用，直板式手机目前成为手机市场的主导模式，目前大屏幕直板触摸式手机更是领导智能手机潮流，金属结构件随着苹果、HTC等智能商务手机的大量使用，逐渐成为一种新的重要制式。 (2) 决策程序：2011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2011年8月8日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议案中原定由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在东莞松山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产1800万只手机滑轨项目调整为年产6700万只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2011年8月24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1、公司于2011年01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生产表面贴装式LED封装支架项目和年产1800万只手机及数码产品滑轨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昆山长盈变更为广东长盈。

2、公司于2011年08月24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通信终端及数码产品精密型电磁屏蔽件项目的产能，由原募投项目计划年产5.6亿只通信终端及数码产品精密型电磁屏蔽件调整为年产2.38亿只通信终端及数码产品精密型电磁屏蔽件，将原项目总投资19,657.16万元调整为11,057.16万元，其余8,600万元由深圳长盈实施年产5亿只手机及移动通讯终端连接器扩产项目；将原定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800万只手机滑轨项目调整为年产6700万只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原项目总投资8,454.69万元不变。

六、会计师对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长盈精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长盈精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盈精密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蒋 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9 日